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孚宝华北有限公司收购惠州荃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2021年10月18日，孚宝华北有限公司（“**孚宝中国**”）、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私人有限公司（“**埃克森美孚中国**”，与孚宝中国合称“**交易方**”）和惠州荃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惠州荃美**”或“**目标公司**”）订立了《认购协议》，约定埃克森美孚中国和孚宝中国拟共同认购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拟议交易**”）。目前，目标公司由埃克森美孚中国全资持有并控制。拟议交易完成后，埃克森美孚中国和孚宝中国将分别持有目标公司70%和30%的股权，并共同控制目标公司。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孚宝中国 | 孚宝中国1975年成立于荷兰，在全球从事石油化工液体气体产品码头仓储服务。其最终控制人荷兰皇家孚宝集团有限公司在全球运营海港仓储码头，并向其客户提供通用仓储和物流服务。 |
| 2、埃克森美孚中国 | 埃克森美孚中国2018年成立于新加坡，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其最终控制人埃克森美孚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业务包括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精炼石油产品的提炼和营销，各种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和销售润滑油及特种产品，以及发电。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  |  |  | | --- | --- | --- | | 相关产品市场 | 相关地域市场 | 市场份额 | | 上游：石油化工液体气体产品 |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 埃克森美孚：[5-10]%（预计） | | 下游：石油化工液体气体产品码头仓储服务市场 |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 目标公司：[15-20]%（预计） | | |